

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关于加强消费基金宏观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5〕45号 1995年4月2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《关于加强消费基

金宏观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关于加强消费基金宏观管理的若干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的部署，去年以来，我省加强了消费基金检查和管理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，消费基金总量增长仍然过快，收入分配差距扩大，集团消费增长过快又有所抬头，宏观调控措施分散乏力，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单位，对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危害性和加强宏观管理的必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缺乏全局观念和长远考虑。为了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和改进消费基金宏观管理与监督，尽快扭转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势头，缓解通货膨胀，并经过几年的努力，逐步建立和形成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水平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生产效率相适应的，可调控的消费基金总量正常增长机制和可调节的均衡分配机制，使城乡居民实际收入保持稳定适度增长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切实加强宏观调控，把握消费基金总量

各级政府及其计划部门，要结合计划体制改革，强化规划、政策引导，把消费基金总量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，统盘考虑，把握好重大比例关系，如农业与非农业劳动力的收入比例关系，企业经营者与一般职工的收入比例关系，不同所有制

之间、不同行业之间收入差距等，逐步实现规范化、法制化。

各级计划、劳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，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弹性工资总额计划和我省各地实际情况，共同做好分解、落实工作，强化工资基金管理的建立和完善，加强检查和监督，定期分析、报告。特别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动态趋势，做好年度之间衔接和以丰补歉工作，增强计划的连续性和约束性。

各级劳动、财税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效挂钩的管理。对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要坚持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本原则，按照企业工资总额增长低于经济效益增长，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的要求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。要特别注意剔除非劳因素带来的效益，严格按规定核定并执行基数、挂钩比例，既挂上，也挂下。亏损企业要将工资增长与减亏指标结合起来，凡未达到减亏指标的，不得增加工资或奖金。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企业，要严格执行包干基数，不得突破，并防止采取其他形式增发工资、奖金。

各级计划、人事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机关、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工资政策，控制增资总

量,制止和纠正某些违反现行规定,不如实冲销,或擅自出台津贴、补贴项目的行为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,强化现金帐户和支出管理

各级计划、劳动、人事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,地区工资总额弹性计划以及工效挂钩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趋势,合理核定工资总额,发放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,实行硬性约束。执行过程中,根据具体情况,适时加以调整,以确保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既切合实际,又不突破。

各级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和实施细则,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,加强工资性现金及其他现金管理。一是由当地人民银行牵头,认真清理企事业单位帐户,确定每个企事业单位只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工资基金专户,一切现金只能从专户支取,超过结算起点的,一律通过银行转帐,各有关部门共同监督,防止通过其他帐户套取现金。二是严格按照《工资基金管理手册》所确定的工资总额,按时序进度发放现金,超出总额限额的要一律拒付,并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通报。三是建立大额提现申报审批制度,切实防止以工资性现金以外的其他名义大额提取现金,坐支和私设“小金库”的现象。为此,各级有关银行要积极会同当地计划、经济管理部门,根据不同企事业单位经营业务特点以及季节特性,合理核定库存现金限额。超过限额的要加强督促,及时交存银行。四是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,加强柜面管理,不得以保客户、保存款,甚至拉客户、拉存款为由放松管理。要严格执行结算纪律,严禁压单压票和随意退票,为加快资金周转创造条件。

三、加强税收征管,充分发挥税收对个人收入的调节作用

目前,个人所得的构成已经有了很大的扩展,除了工资以外,还有各种津贴、补贴和奖金,有的还以实物、股票、债券等形式发放奖金与劳务报酬,增大了宏观管理、监督的难度。单纯依靠计划调控、行政命令是难以奏效

的,必须加大依法管理、依法调节的力度。一是凡支付个人应税所得的企业、事业、团体、部队、驻华机构等单位,都必须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,要逐步扩大对重点税源单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范围,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全面的代扣代缴制度。二是认真执行国务院1994年25号明传电报要求,行政、企事业单位发放的各种奖金、补贴、津贴,不论是现金、实物或股票、债券,都必须计人工资总额。凡达到标准的,都必须主动纳税,税务部门要据此对主要税源单位和高收入行业或个人进行全面检查,公开处理偷税抗税的典型案件。三是加强对私营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承包、承租户的管理,对其个人所得,要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缴税。四是加强宣传与社会监督,增强全社会的主动纳税意识,并接受举报,加强稽查。税务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,继续完善征管制度,严格进行纳税检查,严肃查处偷税抗税案件。同时,各类银行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要求,积极推行实名存款制度,为依法调节收入差距创造条件。

四、严格审批和监督,控制社会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

各级计划部门要会同财政、控办等部门从紧从严控制社会集团消费,常抓不懈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,采取各种手段购置、更换豪华轿车和现代化办公通讯设备,修建内部高标准娱乐场所,收取“会务费”,公款游山玩水、请客送礼,大发会议纪念品及以各种名义的铺张浪费,要强化财务监督管理,强化预算约束和法律、规章约束。各级控办要加强对专控商品的审批,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小轿车和其他高档消费品。要将社会集团消费纳入财务、税收、物价大检查和审计范畴,加以检查纠正。问题严重的,特别是敢于顶风用公款搞个人高消费,把公款转化为个人消费基金的,纪检、监察等部门要给予严肃查处。

五、继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,大力调整投资结构

文件选编

去年,全省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.4%,低于全国平均水平,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只增长12.1%,增长速度下降的幅度还更大一些,出现了增长速度缓慢回落的趋势。但是,值得注意的是,一方面调整投资结构的任务还十分艰巨,有相当一部分重点骨干工程,特别是农业、交通、能源及重点原材料项目所需的建设投资筹措困难,另一方面,无周密计划的成片城市拆迁,盲目扩大房地产建设规模,兴建高档娱乐设施、写字楼等都占用了大量的资金。因此,各级计委必须从经济的整体效益出发,加强宏观管理,坚持量力而行、尽力而为的原则,严格控制投资总规模,择优安排新开工项目,加大结构调整的力度,以减轻对消费基金增长和通货膨胀的压力。

六、继续加强对乱收费的治理整顿,强化审批和使用管理

全省治理乱收费工作已经进行了一年多,经过清理,取消了一大批不符合规定的地方自立乱收费项目,减轻了企业和社会的负

担。从专项检查结果来看,一些地方、部门仍然存在执收不严、使用不当的问题,有的不适当当地提留劳务费、手续费,转化为个人或集体的消费基金,也增大了消费基金总量。要进一步深化治理乱收费工作,一是严格执行制止擅自出台收费项目,防止发生“回潮”。二是加强依法收费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审计监督,真正做到专款专用,防止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三是严格规范新出台收费项目的审批。坚持行政性收费从严管理,事业性收费管好用好,经营性收费管好用活,着重管住关系国计民生的部分,逐步放开一般的经营性收费的原则,在坚持“专户存储,收支两条线”,管住源头的前提下,针对不同目的的收费,强化审批前的评估,对用于建设的收费,要由计划、财政、物价部门共同审查批准,明确使用目的和监督方式,防止中途流失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执行。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